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517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

被告 黃冠昕

龔淑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肆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
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
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
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
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玖仟肆佰肆拾陸
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人數附繕本）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